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王浩

被　　告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琬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3萬2,9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兼翰興農產有限公司(下稱翰興公司)法定理人之鍾義雄在監執行中，經合法通知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，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；被告張琬喻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三人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翰興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0日邀同被告鍾義雄、張琬喻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900萬元，其中500萬元部分，約定

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8日止，共計24期自110年4月18日第一期起，以後每滿1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（月）定利率指數加碼2.71%，並依原告利率調整計算；另400萬元部分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，共計36期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（月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21%，並依原告利率調整計算。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然嗣後被告翰興公司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債務協商，由最大債權銀行即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於111年4月12日召開協商會議，並達成攤還本金及降低利息為2.5%之協議。詎被告翰興公司自111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且陸續有債權銀行主張協商破局，現已同意本件協商終止。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並寄發催告函，被告至今未償還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七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主張借款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原告本金723萬2,9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檔查詢、翰興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、催告函、翰興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7-65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翰興公司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並由被告鍾義雄、張琬喻擔任被告翰興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

附表(單位為新臺幣)：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息計算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
1	1,209,982元	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2.5%	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2,247,102元			

（續上頁）

2	1,132,759元	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自民國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2,643,094元	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